**租借证明**

 兹证明 学院（组织）在学生活动中心排练厅借 顶帐篷和 个展板用于 活动，于 年 月 日按时将所有物资完好归还，若物资损坏需照价赔偿，若无故不按时交还物资，需先归还物资并且两月之内不得再次借用物资。

特此证明

 物资借用人:

 借用人联系电话:

 学院(组织)盖章:

 盖章日期:

 权益部经手人:

年 月 日

备注:1.当事双方签完此表并由借用人出示有效证件后由借用组织自行搬运物资。借还物资均需在权益部陪同下进行，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纠纷。

2.此表需一式两份。权益部一份，借用期间申报组织一份。归还物资时请交回申请表。

3.提出申请及搬运物资均需在工作日进行。